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 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5 年上半年，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在各項業務均有良好進展。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和可負擔的低碳電力，有序地推進其發展計劃以支持香港的零碳轉型。

期內，港燈的供電可靠度達至 99.9999% 以上的世界級水平，即每名客戶每年遇上非計劃停電的時間平均少於半分鐘。

隨着全球燃料價格回落，令集團得以按照發展計劃進行重要資本投資的同時，可以下調淨電費。

集團繼續向零碳營運的目標邁進，積極落實總值港幣 220 億元的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確保所有工程如期進行。上一個五年發展計劃有助港燈在 2024 年將發電所產生的碳排放量，相較 2005 年的基準水平減少約 40%。新的發展計劃將進一步增加港燈的燃氣發電比例，確保能源供應長期穩定，支持香港的減碳目標。期內，各項主要工程進展順利，包括興建一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3，以及數台可以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電力的單循環燃油機組。

半年度業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39 億 7,900 萬元（2024 年：港幣 39 億 8,9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10 億 100 萬元（2024 年：港幣 9 億 4,700 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 14 億 800 萬元（2024 年：港幣 14 億 800 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4 年：15.94 港仙），並將於 2025 年 9 月 8 日派發予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繼續邁向能源轉型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的重點項目是興建第五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3。項目至今已完成所有鑽孔樁的施工以及法定樁基載重測試，並已展開建造樁帽的挖掘工程。新燃氣發電機組預計可在 2029 年啟用，屆時港燈天然氣發電容量將增加至 1,855 兆瓦，第六台老舊的燃煤發電機組亦將同時退役，進一步邁向使用更潔淨能源。

3 台全新單循環燃油機組 GT8、GT9 及 GT10 的建造工程正穩步進行。在緊急情況下，這些機組可以快速啟動，提供備用電力，增加系統的可靠性和靈活性。3 台機組將在 2027 和 2028 年分階段投入運作。

另一項重要工作是建設智能電網，為 60 萬名客戶安裝智能電表。該項目由 2020 年開展，目前已經覆蓋超過 9 成客戶，預計可以在 2025 年底完成所有安裝工程。智能電表以及相關的基礎設施，不僅讓客戶能更有效地管理能源使用，亦有助港燈提升電網的營運效率。

保持卓越營運表現

2025 年上半年的售電量較 2024 年同期減少 3.2%，主要原因包括天氣相對溫和、向客戶推廣節能的計劃取得成效、飲食和零售業市道不景，再加上日數較去年閏年少了一天。

港燈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可負擔的電價。2025 年初，因應所需資本投資和營運成本上升的影響，基本電費上調 3.4 港仙至每度電 122.9 港仙。隨著全球燃料價格下降，2025 年 8 月的燃料調整費與 1 月相比減少超過 16%，淨電費亦因而下調 4.4% 至每度電 159.6 港仙。

因應極端天氣日趨頻繁，我們另一項關鍵任務是要不斷加強電力系統的可靠性並確保營運韌力。期內，我們共舉辦了 7 次大規模緊急恢復電力演練，強化員工的緊急應變能力。為了應付未來的地區性電力需求增長，我們在完成北角開關站的主要升級工程後，目前正就分別在東區和南區設置兩個新變電站，進行持份者溝通工作。

為積極運用新興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和技術能力，我們成立多個專責小組，在業務的不同環節推動應用新技術，並加強自動化和機械人技術的發展。期內推行的創新項目包括機械人外牆檢測系統，和智慧變電站監控平台。

我們保持達至或超越全部 18 項客戶服務承諾，並推出更多電子及自助服務渠道，包括全新的網上查詢表格。

推廣節能和低碳生活

港燈繼續透過「智惜用電服務」計劃支持社區減碳。期內，計劃推出更多服務，包括全新的一站式方案，支持非牟利社福機構和學校落實節能項目、安裝太陽能系統及採用環保屋頂油漆，每座合資格樓宇可獲最高港幣 300 萬元的資助。

其他旗艦計劃，包括「上網電價計劃」、「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和「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等，繼續協助住宅和企業客戶減碳。在 2025 年上半年，42 套來自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加入「上網電價計劃」並併入港燈電網，另外 37 個新申請亦已獲批。而深受客戶歡迎的「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則收到 10 個新的申請。自 2021 年以來，該服務為 48 個建造項目在施工初期提供電網供電，避免使用柴油發電機，合共減少約 3 萬 3 千噸碳排放。

「綠得開心計劃」則繼續推出各項有趣互動的活動，向不同社群推廣碳中和理念和低碳生活方式，包括一個料理大賽，藉此推動社區的「惜食」文化及鼓勵源頭減廢。

推動香港交通工具電氣化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推動香港交通工具電氣化。截至 2025 年 6 月，共為 100 個申請了政府「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覆蓋港島區逾 1 萬 3 千個停車位。港燈亦為沒有參與該計劃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在港島商業區安裝電動車快速充電設施。

另外我們亦為公共運輸營辦商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支持巴士、的士、渡輪及政府車隊的電氣化發展。

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

集團堅守最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標準，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尤其與集團策略和重點業務相關的 6 個目標，並為符合香港交易所最新的氣候相關資訊披露要求展開籌備工作。

港燈「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協助有需要的客戶，向參與港燈電費優惠計劃和有經濟需要的住宅客戶，派發每套價值港幣 200 元、合共 1 萬套超市現金券。多年來深受歡迎的「送暖樂社群」和「香港第三齡學苑」繼續為弱勢社群和長者提供服務。在即將迎來「香港第三齡學苑」20 周年之際，我們會與各界一起探討如何促進和支持銀髮經濟的發展。

人才發展一直是我們長期的重點工作，尤其是吸引年輕一代加入行業。有見未來數年將出現的退休潮，我們在 2025 年招募了 9 名見習生，並進一步提升員工福利，包括延長婚假，以挽留現有人才。

展望

在 2025 年，為紀念港燈在香港供電 135 周年，公司在南丫發電廠種植了 135 顆樹苗，象徵港燈與南丫社區和香港已建立的長久穩固夥伴關係。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下的各個項目進展順利，我們會適時採用包括人工智能的合適技術方案，提升營運效率，並全力興建主要的基礎設施，支持香港實現減碳目標。

我們預期，未來數年的排放上限將更趨嚴格，港燈正積極部署應對措施，確保符合相關規定。長遠而言，港燈將與香港政府緊密合作，共同制訂可行的減碳方案框架，包括透過區域合作，引入零碳電力。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全體同事以及董事局同寅的全力支持，使集團取得卓越成果。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5 年 8 月 12 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55.67 億元（2024 年：港幣 55.72 億元）及港幣 10.01 億元（2024 年：港幣 9.47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4 年：15.94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5.94 港仙（2024 年：15.94 港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5	202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1,001	94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3,113	3,159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37	11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720)	(20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5)	(9)
– 已付稅款	(173)	(168)
	(671)	(25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736)	(2,025)
(iv) 財務成本淨額	(682)	(75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025	1,072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383	336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4.82 億元（2024 年：港幣 13.75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513.86 億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08.55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44.30 億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8.50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4,500 萬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000 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513.41 億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08.25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51%（2024 年 12 月 31 日：51%）。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 2025 年 3 月 30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4 年 1 月分別對本公司及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一）100% 以港元為單位；

（二）47% 為銀行貸款及 53% 為資本市場工具；

（三）41%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內，31%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後但 5 年內及 28% 貸款償還期為 5 年後；及

（四）73%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27% 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544.91 億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95.58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或有債務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6.32 億元（2024 年：港幣 6.19 億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646 人（2024 年 12 月 31 日：1,649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收入	6	5,567	5,572
直接成本		(2,726)	(2,615)
		2,841	2,9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4	43
其他營運成本	8	(541)	(510)
經營溢利		2,344	2,490
財務成本		(678)	(674)
除稅前溢利	9	1,666	1,816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311)	(325)
遞延稅項		5	(8)
		(306)	(333)
除稅後溢利		1,360	1,483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359)	(536)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001	947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11.33 仙	10.72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8。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001	9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20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3)	-
	17	-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291)	21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28)	(18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扣除) 的 遞延稅項淨額	47	(1)
	(372)	27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46	974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01	75,113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740	4,837
	13	79,641	79,950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878	887
財務衍生工具		314	61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069	1,053
		115,525	116,129
流動資產			
存貨		1,135	9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24	1,3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	30
		3,104	2,3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5	(2,387)	(2,78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452)	(21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6	(21,286)	(727)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5)
本期應付所得稅		(362)	(224)
		(24,487)	(3,998)
流動負債淨額		(21,383)	(1,62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4,142	114,5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6	(30,100)	(50,083)
財務衍生工具		(229)	(156)
客戶按金		(2,511)	(2,507)
遞延稅項負債		(10,091)	(10,14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57)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1)	(1,401)
		(44,409)	(64,343)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7	(1,219)	(868)
淨資產		48,514	49,2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8,506	49,282
權益總額		48,514	49,290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 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25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24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24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採納該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540	5,561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3)	(3)
	5,537	5,558
電力相關收益	30	14
	5,567	5,572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98	185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17	116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53	46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104	10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69	57
	541	510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780	870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		
其他財務成本	(89)	(182)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3)	(14)
	678	674
折舊		
期內折舊	1,621	1,478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64)	(57)
	1,557	1,421
租賃土地攤銷	97	98

10.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11	32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5)	8
	306	333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24 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4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48	522
減費儲備金	11	14
	<u>359</u>	<u>536</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1 億元（2024 年：9.47 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2024 年：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之賬面淨值	17,751	2	51,238	630	5,492	75,113	4,837	79,950
添置	-	2	22	3	1,456	1,483	-	1,483
轉換類別	16	-	512	6	(534)	-	-	-
清理	-	-	(73)	(1)	-	(74)	-	(74)
折舊 / 攤銷	(323)	(1)	(1,230)	(67)	-	(1,621)	(97)	(1,718)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7,444</u>	<u>3</u>	<u>50,469</u>	<u>571</u>	<u>6,414</u>	<u>74,901</u>	<u>4,740</u>	<u>79,641</u>
成本	23,405	4	71,907	1,581	6,414	103,311	6,960	110,271
累計折舊及攤銷	(5,961)	(1)	(21,438)	(1,010)	-	(28,410)	(2,220)	(30,630)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7,444</u>	<u>3</u>	<u>50,469</u>	<u>571</u>	<u>6,414</u>	<u>74,901</u>	<u>4,740</u>	<u>79,641</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882	614
1 至 3 個月內	55	53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10	14
應收賬款	947	681
其他應收款項	819	584
	1,766	1,265
財務衍生工具	33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	91
	1,924	1,358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833	1,105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557	753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945	88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335	2,742
租賃負債	2	1
財務衍生工具	24	1
應付合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	1	1
合約負債	25	42
	2,387	2,787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4,196	23,738
流動部分	(15,143)	(427)
	9,053	23,311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8,368	8,365
零息票據	878	863
	9,246	9,228
流動部分	(300)	(300)
	8,946	8,928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3,604	13,597
零息票據	4,340	4,247
	17,944	17,844
流動部分	(5,843)	-
	12,101	17,844
非流動部分	30,100	50,083

1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 / 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196	816
減費儲備金	11	32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12	20
	1,219	868

18. 中期分派 / 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1,001	94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3,113	3,159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37	11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720)	(20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5)	(9)
– 已付稅款	(173)	(168)
	(671)	(25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736)	(2,025)
(iv) 財務成本淨額	(682)	(75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025	1,072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d)）	383	336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的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 (e)）	15.94 仙	15.94 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5.94 仙（2024 年：15.94 仙）是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 14.08 億元（2024 年：14.08 億元）及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2024 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元	2024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	(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淨資產	1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	-
權益總額	1	1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20及21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334,000 元（2024 年：363,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 2025 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分派將於 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派發予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此外，受託人－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提供獨立監督支援董事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

信託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 霍建寧先生（主席）、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蔡偉民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字詞 / 詞組	釋義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字詞 / 詞組	釋義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並分別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之兩份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 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